











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的要求，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、计量和列报进行了调整。

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的要求，对收入的确认和计量进行了调整。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要求，对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进行了调整。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——借款费用》的要求，对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进行了调整。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——所得税》的要求，对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进行了调整。

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——企业合并》的要求，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。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的要求，对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。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——原保险合同》的要求，对原保险合同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。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——再保险合同》的要求，对再保险合同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。

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——石油天然气开采》的要求，对石油天然气开采业务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。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要求，对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。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—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》的要求，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。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列报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。

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——现金流量表》的要求，对现金流量表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。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——中期财务报告》的要求，对中期财务报告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。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的要求，对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。

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——每股收益》的要求，对每股收益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。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的要求，对公允价值计量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。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——关联方披露》的要求，对关联方披露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。

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的要求，对金融工具列报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。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——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，对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。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的要求，对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。

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—合营安排》的要求，对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。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的要求，对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。





